## 吉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 若干规定

(2002年9月27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和有关法律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。

第三条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。工会通过平等协商、集体合同制度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形式,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、劳动权益和其他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工会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,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三者关系,维护社会稳定。

**第五条** 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组建工会规定的 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,应当依法建立工会。

乡(镇)、城市街道应当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。职工较多的村、城市社区可以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。

第六条 上级工会可以派员帮助、指导未建立工会的企业、 事业单位的职工组建工会,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予以支持,提供 必要的条件。

第七条 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没有被 终止或者撤销时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 织及其工作机构撤销、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。

第八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,女职工在十人以上的,建立女职工委员会;女职工在十人以下的,可以在工会委员会中设 女职工委员。

**第九条** 职工二百人以上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会,可以设 专职工会主席。工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人数由工会与企业、事业单 位协商确定。企业工会主席的职级与所在企业同级副职相同。

第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。工会应当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管理形式,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权利。

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工会委员会,可以通过职工(代表)大会、工会会员(代表)大会、协商对话会等形式,支持、组织职工对本单位事务参与民主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会和监事 会应当有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参加。董事会和监事会中的职工代 表,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二条 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提交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

大会审议、通过、决定的事项,企业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办理; 未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有关决定无效。

第十三条 工会对企业、事业单位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问题 有权进行调查,有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,如实说明情况,提供有 关材料,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、设置障碍、阻挠或者拒绝调查。

第十四条 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、工资分配形式、工资标准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。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协议。

第十五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,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。

工会发现企业的劳动条件、安全卫生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的 配备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,有权提出意见。对工会提出的意见, 企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,必须有工会参加。有关部门应当在批复结案前征得工会的同意并由工会签署意见。

工伤职工本人或者亲属因故不能提出工伤待遇申请的,本企业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代表工伤职工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七条 根据政府委托,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(工作)者的评选、表彰、培养和管理工作。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关心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(工作)者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,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,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。

-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与同级工会建立联系制度,通 报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,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的意见和要求。
-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总工会可以通过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,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帮助。
-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会 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,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,共同 研究解决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,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,应 当按照上月份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%向工会拨交当月工会经 费,划入工会在当地银行单独设立的帐户。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的统一规定执行。

上级工会有权对下级工会所在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拨交工会经费和工资总额的情况进行检查,有关单位应当予以支持。

- 第二十二条 由财政拨款的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列入 同级财政年度预算;应当上缴部分,可以由财政部门向机关、事 业单位工会的上级工会直接划拨。
- 第二十三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根据财力每年给本单位工会必要的经费补助。
- 第二十四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交 工会经费,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 令,并按照欠缴金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,加收滞纳金。

第二十五条 企业、事业单位和机关应当为本单位工会提供必需的办公用房、活动场所及设施,并负责设施的维修和承担水、电、供暖等费用。

各级地方工会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、基本医疗保险、住房补贴等费用,除按照规定应当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外,其余部分仍由同级财政负担及原开支渠道解决。

各级地方工会离休、退休人员的待遇,与国家机关离休、退休人员同等对待。其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负担的离休、退休经费、取暖费和基本医疗保险等,列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第二十六条 工会的财产、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,以及工会兴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的财产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和任意调拨。

工会组织合并的,其经费、财产归合并后的工会所有;工会组织撤销或者解散的,其经费、财产由上级工会处置。

- 第二十七条 侵犯工会组织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令改正;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- (一)阻挠、限制职工依法组织、参加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派员帮助和指导企业职工组建工会的;
- (二)擅自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及其机构撤销、合并或者 归属其他工作部门的;

- (三)妨碍工会参加对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及其他侵犯职工合 法权益问题的调查处理的:
  - (四) 对依法行使职权的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:
- (五)侵占、挪用工会财产、经费,擅自改变工会所属的企业、事业单位隶属关系的;
- (六)妨碍工会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依法 行使民主权利的;
  - (七)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的;
  - (八) 其他侵犯工会组织或者工会工作人员合法权益的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1994年7月31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《吉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>办法》同时废止。